

医院读博士协议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协议书(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医院读博士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现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结合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乙方全力支持甲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工作，与甲方合作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入甲方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拟进入甲方博士后工作站的候选人名单由甲方提出，乙方可提出协商意见，再由甲方根据其意见和建议确定最终人选。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1. 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甲方博士后工作站时间一般为_____年，期间主要在甲方工作，因课题需要经甲方同意可有部分时间在乙方工作，但每年不超过两个月。

2. 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将按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以及相关管理规定联合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管理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和出站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其户口落在乙方所在地、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落在甲方。

4.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专家指导小组，每个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一个专家指导小组，每个专家指导小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共同或分工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其相应的专家指导小组的职能自动终止。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的行政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行政管理费确定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专家指导费确定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将该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帐的有效凭证。如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确需延长，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上述费用。

6. 甲方根据课题需要和有关规定，确保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课题研究经费。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乙双方的有关规定，每年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及其它方面进行定期考核或不定期的工作进展检查，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档案。

8. 乙方负责专家指导小组乙方成员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课题、研究计划实施的监督与协调。

9. 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且成果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满，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_____年，并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办理各自有关手续。

10. 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由乙方协助，甲方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11. 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任务完成、工作期满，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专家对其研究工作和成果进行鉴定评估，专家组成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组成。其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福利待遇

1. 生活经费：每年_____元（含工资、住房、配偶及子女安置、各项福利补贴等）。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其医疗及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福利待遇比照公司员工执行。

五、博士后职称评定按有关政策办理。

六、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果所有权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3. 甲方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甲方负责完成指定的研究工作，其成果发表署名为甲方博士后研究人员；（2）在站期间与甲方成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署名由成果完成人员协商；（3）在站期间非研究任务的成果，署名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但该成果发表须经甲方同意。

七、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要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定期考核不合格，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研究课题无前景及一年后未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乙双方认为不适应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应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作，甲方对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退站处理，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八、乙方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同甲方博士后工作站密切合作，定期研究联合培养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和加强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工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且经协商无效，由_____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中第六条第一项为永久生效，其余条款有效期均为本协议明确的博士后在甲方工作站的工作期。

十三、如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本协议尚未明确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国家如有新的有关规定，则按其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读博士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为促进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和大中型企业的合作，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共同促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根据企业产品开发的需要选择博士后研究课题，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就博士到甲方从事课题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简称：博士后）进、出站和博士后证书等有关手续。
- 2、负责安排相关专业的教授作为博士后的指导教师。
- 3、负责为博士后办理_____（院校）工作证、借书证，为博士后在乙方查阅资料提供方便。如博士后使用乙方的仪器设备等，其费用从博士后项目经费中列支。
- 4、负责博士后出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其评定条件按_____有关规定办理。
- 5、负责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上报工作。
- 6、协助督促博士后制定_____年在站研究工作计划和不定期检查博士后阶段性工作。

二、甲方履行下列职责：

- 1、提供博士后的研究经费和实验条件。

- 2、博士后在站_____年期间，甲方每年付给乙方_____元人民币作为_____博士后工作行政管理费。博士后进站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中期考核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如甲方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博士后在站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有关费用。
- 3、提供博士后公寓配套的生活设施，并协助安排在站博士后配偶及子女入托、上学和博士后的户籍管理等事宜。
- 4、指派相关专家作为项目指导人，并成立指导小组和指派相应的科研助手。
- 5、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甲方付给乙方指导老师元人民币指导费，应在博士后进站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完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
- 6、博士后根据课题工作需要提出到省内外调研、收集资料 and 进行实验工作，由甲方管理部门审批，尽量予以满足和支持。

三、其它

- 1、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 2、博士后研究工作由甲方提出研究项目、提供研究经费，博士后主要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完成博士后在站研究的项目，或乙方有前期阶段性成果转让，则甲乙双方应预先明确该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
- 4、甲方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 5、博士后在站期间单独或合作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著作，由甲乙双方和博士后共同署名申报成果奖励。
- 6、在站期间若出现博士后中途退站或不适合继续留站工作，由甲乙双方商定，中止其在站工作，并停止供给博士后一切相关经费。
-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且经商量无效，由_____仲裁解决。
- 8、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_____省_____一份，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一份，博士后本人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医院读博士协议篇三

乙方：………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xx]149号)精神，甲乙双方自愿建立合作关系，联合招收和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xxx同志。经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xxx同志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招收和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确定招收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xxx(以下简称xxx)xxx同志，采取甲、乙双方联合招收的方式，共同对xxx同志进行培养。

二、对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xxx同志的管理

同志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自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止，工作地点在甲方。如在站期满，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报博士后管理机构备案；如提前完成科研项目，由xxx同志提出申请，经甲方博士后项目小组审核，报甲、乙双方主管人事部门批准，可办理提前出站手续，最多可提前三个月。

2. 根据需要甲方成立企业博士后项目小组，该项目小组负责对xxx同志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指导进行指导和定期学术考评。

同志若中途退站或不适宜留站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其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离站手续。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使xxx同志按计划进站、开展研究工作，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有关费用；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延期出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须按流动站在站人员同等对待xxx同志，纳入乙方博士后招收培养计划，办理博士后报批、制订博士后在站工作计划、申报博士后基金、阶段性工作检查、博士后证书颁发、出站手续等。

三、甲方责任

1. 为xxx同志从事科研项目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其数额视项目情况而定，并负责经费的管理。

2. 按照xxxx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对xxx同志进行管理和教育，并使其在站期间享有………单位同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3. 负责xxx同志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为其从事项目研究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指派专人参加项目小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科研助手。
4. 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专家检查验收xxx同志的科研项目成果，并给予评定，评定意见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5. 为xxx同志在站期间提供住房，并负责户口、人事、组织等关系的管理，出站后，甲方收回住房。
6. 负责xxx同志在站期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7. 每年向乙方提供行政管理费及名誉导师费4000元。
8. 负责督促xxx同志在甲方按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学术报告、研究成果汇报工作以及发表3(含)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1篇(含)以上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

四、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xxx同志进、出站手续，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2. 指定相关专业一名博士生导师作为xxx同志的名誉导师。
3. 开放有关实验室，为xxx同志使用乙方精密仪器、设备提供便利的科研条件。

五、科研成果归属问题

同志在甲方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所有权属甲方，成果的转让开发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涉及甲、乙双方合作科研，具体方式及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根据具体项目另议。

同志在甲方工作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如是本人独立完成的，除本人署名外均应注明甲乙双方单位，甲方为第一作者单位。如是与工作站其他人合作完成的□xxx应为第一署名人。

3. 科研成果及专利未经所有权方的许可，参与科研项目研究人员不得泄漏其技术秘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报请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裁决。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20xx年x月xx日

医院读博士协议篇四

乙方：_____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人才的培养和管理，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就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甲方企业科研项目的需要，甲、乙双方同意联合招收_____博士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乙方工作。博士后的研究课题为：_____。

- 2、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由甲、乙双方联合指导并进行考核。甲方由_____教授负责，乙方由_____负责，共同组成合作导师小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该小组共同实施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的考核，做好对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处理博士后科研工作上遇到的问题。
- 3、乙方为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和项目所需经费，配备相应的合作人员，甲方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手段。乙方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科研需要的人员、技术和情报资料等方面的支持。
- 4、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不为其办理与课题无关的出国手续。
- 5、博士进站后，为保证甲方的有效管理和指导力量的投入，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指导费用_____元年，进站2个月内支付。甲方合作导师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赴甲方企业检查、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时，其差旅费用由乙方提供。
- 6、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补贴、住房、社会保险、其它福利待遇及其配偶的借调、子女入学等事宜，由乙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协商解决。
- 7、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及乙方有关规定。中途退站或不适合留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双方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离站手续。
- 8、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_____号文件的第_____条规定处理。
- 9、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3个月内，完成研究课题的开题工作并写出开题报告，提交包括双方合作导师在内的专家组审议

通过。

10、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中期考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织考核（现场考核或通讯考核）。

11、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由双方共同组织考评（现场考评或通讯考评）并办理出站手续。

12、此协议自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至出站期间有效。

1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读博士协议篇五

1.1 中国上海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法国高等实践研究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多次认真讨论，同意开展联合培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教育合作。为确保合作培养项目的顺利展开，双方协商并同意签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项目协议书。

1.2 合作双方

甲方：中国上海师范大学乙方：法国高等实践研究学院

法人代表：张民选法人代表□denispelletier

1.3项目名称

中国上海师范大学与法国高等实践研究学院联合培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生项目。

第二条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2.1办学宗旨

本项合作是非盈利性质的教育项目。在不损害中法两国社会和两国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本项目致力于培养具有开阔的中西文学文化视野、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基础知识功底，并能深入进行中西文学和相关学科综合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2.2培养目标

本项目培养的博士生应当掌握学科前沿信息、关注学术热点，并能作出有自己独立见解的分析批评；除掌握一门外国语（英文、日文或俄文），还应当能用法语（甲方研究生）或汉语（乙方研究生）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学术资料，以及熟练掌握现代办公工具与技能，以胜任在全球化时代作“自我”和“他者”的沟通认知。

第三条教育合作项目的运作

3.1合作培养计划

本教育合作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建立。双方参加该项目的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将分阶段于两所大学学习，最终目标为先后获得两校颁发的学位证书。

为使学生在该项目的学习中能满足甲乙双方对各自学历与学位的课程要求，在本项目实施之前，甲乙双方须共同制定相互认可的合作培养计划。项目的实施须按照双方认可的合作培养计划执行。

3.2 学生与专业

进入该项目的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为已在甲、乙方中的一方、按照有关入学程序注册的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乙方博士研究生须通过甲方的汉语水平考试[hsk]和专业知识水平考试¹，以获得中国教育部博士生资格登记。

3.3 学制与分段

甲乙双方合作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为4年，并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进行。其中的前两年分别在甲方和乙方，并在双方合作导师指导下完成基础课程和学位课程的学习。后两年为论文撰写阶段，在双方合作导师指导下可在甲方也可在乙方进行。¹专业知识水平考试考察申请者对比较文学学科及研究现状的了解，或申请者陈述本人的兴趣方向以及博士阶段打算研究的课题，通常以口试形式进行。

此条款旨在为保证乙方博士研究生能顺利获得甲方由中国教育部颁发的博士学位。

3.4 学位申请

合作培养博士研究生在修满双方均认可的基础课程和学位课程的学分，并且通过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可依法申请中法两校授予的两校博士学位。

3.5 教师与教学

参与该教育合作项目的教师及其执教，应符合各自国家和大学的师资与教学要求。

3.6 费用支付

参加该项目的博士研究生须在甲方或乙方注册。该生须在其注册学校交纳注册费，但是免除在合作学校的注册费。

参加该项目的博士研究生还需自行支付在合作学校的医疗与社会保险、食宿、往返双方学校间的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程序和财政

为保证合作培养项目的有序展开，依法对教学和学生进行管理，双方各自指定一名“项目协调人”负责监督协议的实施。如果有人员调动、退休离职或其他情况，双方均有权更换“协调人”。在每个学年初，“协调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应联合制定一个实施交换或其他活动的计划和日程表。

在交换和研究的具体形式安排方面，双方经过协商逐条达成一致。这些安排取决于两校的可支配资金的情况。

4.2 学生学习与生活条件的保障

甲乙双方须为参加本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在己方学习期间提供必备而良好的学习与生活条件，与合作方一起维护好双方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五条 协议文本、期限、变更和终止

5.1 协议期限

此合约最初的有效时间为五年，双方签字之日即刻生效。在

合同到期的前一年，双方共同商讨更新合约。

5.2 变更与终止

每年，双方均有中断合作的可能。如有中断合作意向，最迟于12月5日之前向合作方提出，而合约有效期可顺延至下一年的9月30日。撤消合约并不影响已开展的各项合作项目。

5.3 配套文件

本协议附双方认可签字的中法文《合作培养计划》（详见附件）。凡涉及项目执行的其他配套细则，由双方协商签署文件后具体实施。

5.4 协议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法文为正式文本，另附英文翻译文本，三个文本经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以后生效。若对翻译文本的解读有异议，则以中、法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递交相互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

第七条 附加条款

7.1 双方同意遵循所在国的法律和地方政府的所有法规。

7.2 双方同意两个教育机构的学术标准和要求应受到尊重，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学术责任、政策和法规都应让双方知晓，并谨慎从事。

7.3 本协议不得由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确定。

7.4本协议对于双方学校现任和将来的行政和业务管理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甲方：中国上海师范大学

校长：

日期：

乙方：法国高等实践研究院校长： 日期：